

专业代码：120401

# 公共事业管理（体育管理）专业本科培养方案

（从 2012 年起执行）

##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具备现代公共管理与体育管理基本理论、知识和技能，能在体育公共事业单位、行政管理部门、非政府组织等部门从事体育业务管理和综合管理工作的复合型人才。

## 二、培养要求

本专业学生主要学习公共管理、体育管理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受到公共管理和体育管理技术与方法等方面的基本训练，掌握从事体育管理工作的领导、协调、组织和决策等方面的基本能力。

毕业生应获得以下几方面的知识和能力：

1. 掌握公共管理、体育管理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
2. 掌握办公自动化和管理软件应用技术；
3. 具有从事体育管理工作的领导、协调、组织和决策方面的基本能力；
4. 熟悉公共管理与体育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规；
5. 了解体育管理学科的理论前沿，具备初步的科学研究能力，具有一定的批判性思维能力；
6. 具有较强的社会调查、公文写作能力等实际工作能力。

## 三、主干学科与主要课程

### （一）主干学科

公共管理、体育学

### （二）主要课程

管理学原理、政治学原理、法学概论、公共经济学、公共事业管理概论、公共政策学、公共组织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体育管理学导论、体育赛事管理、职业体育管

理、休闲体育管理等。

#### **四、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

军事训练、毕业论文、专业实习、创新实践活动、社会实践活动等。

#### **五、主要专业实验**

电子政务等。

#### **六、修业年限、学分和授予学位**

##### **(一) 修业年限**

四年。

##### **(二) 学分**

150 学分。

##### **(三) 授予学位**

管理学学士。

#### **七、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类型、学时和学分分配、开课时间、课外实践安排等见表 1。

#### **八、课外实践要求**

##### **(一) 毕业论文/设计**

本专业学生在校期间应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毕业论文，毕业论文评审通过、修改通过者，准予获得 4 学分。论文评审不通过者，不予获得学分。允许在毕业后 1 年之内对论文进行修改，修改后论文评审通过者，准予获得 4 学分。

##### **(二) 专业实习**

本专业学生在校期间需完成专业实习活动，共计 8 学分。实习考核成绩及格以上者方可获得专业实习学分。未参加实习（包括中途离开）或实习不及格的学生不能获得专业实习学分。

##### **(三) 创新实践活动**

本专业学生在校期间，需参加创新实践活动，共计 2 学分。创新实践活动包括创新创业教育、学术讲座、科研训练等。

#### **（四）社会实践活动**

本专业学生在校期间，需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共计 2 学分。社会实践活动包括社会调查、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科技发明和勤工助学等。

以上内容详见《公共事业管理专业学生课外实践活动说明》。

### **九、说明**

#### **（一）课程安排**

必修课安排在第一学年至第二学年完成，专业选修课安排在第二学年至第四学年完成，公共选修课由教务处统一安排在三学年至第四学年完成。

其中，公共必修课《形势与政策》课程安排在第一至第四学年，共八个学期，包括《时事政治》与《职业发展和就业创业指导》两个部分的内容；学生必须参加两个部分内容的学习，通过后方可获得该课程学分。

#### **（二）奖励学分**

##### **1. 运动等级奖励**

学生在校期间达到二级以上运动水平可获奖励学分，其中二级 2 学分、一级 4 学分、运动健将 6 学分。同一单项或同类项目以通过的最高运动等级记取一次奖励学分。

##### **2. 科学研究奖励**

学生在学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全国二级以上（含二级）学会组织的学术会议上做不少于 2 次的报告，或在全国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 1 篇论文方可奖励 1 学分。

学生各项奖励学分的总和不得超过 3 学分。学生获得的奖励学分可依次免修相等学分的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

#### **（三）体质健康标准**

学生在校期间，须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方可毕业。

执 笔 人：王莉

专业负责人：王莉

# 公共事业管理专业学生课外实践活动说明

## 一、毕业论文/设计

本专业学生在学期间需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毕业论文 1 篇。

### （一）师生互选和开题阶段

学生在第六学期期末进行论文开题，论文工作周期要求不少于十一个月。在开题报告环节，教研室以 3-4 名导师组成专家评审组，对学生论文的选题情况进行评议。

### （二）论文撰写、中期检查和完成论文阶段

学生应在第七学期结束前接受学院及学校的中期检查。在第八学期开学后完成论文。论文中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要求来源于（体育）管理学理论体系，逻辑分析层次清楚，文字简练通顺，结论正确、合理；字数 8000—10000 字为宜。

### （三）论文答辩

1. 学生应在第八学学期期中参加论文答辩。答辩阶段流程可分为答辩前预检查、答辩会、论文修改、评优和论文分数认定、学分认定等几个环节。

2. 答辩前预检查环节。答辩前，由各教研室组成专家评审组进行论文答辩前预检查并填写管理学院论文答辩前检查评审表，评审表审核通过后方可答辩。

3. 答辩会环节。答辩会采取每篇论文报告 5 分钟，答辩 1 分钟。报告内容包括：选题依据、研究目的、研究意义、研究方法、研究结果、研究结论和创新点。报告采用 PPT 形式。最后由专家评审组对本组论文进行集中评议。最终由答辩组确定优秀论文和每篇论文修改意见。

4. 评优和论文分数认定环节。由各答辩小组推出的优秀论文参加学院组织的优秀论文报告会，优秀者参加学校的优秀论文报告会。在论文修改后，由答辩小组最终给出论文分数。

5. 纸质版、电子版论文归档。论文答辩工作结束后，学生应提交论文纸质版、电子版材料，内容包括任务书、开题报告、评审表、论文正文。

毕业论文的详细要求见《北京体育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管理办法》。

## 二、专业实习

本专业实习安排在第三学年春季学期，共 16 周，8 学分。实习考核成绩及格以上者方可获得专业实习学分，准予毕业。未参加实习（包括中途离开）或实习不及格的学生不能毕业，只能取得结业证书。专业实习采取集体实习的方式。由学院统一安排实习单位，按实际情况进行分组，配备实习指导教师。具体要求如下：

（一）认真学习专业实习各项管理规定，明确实习目的，端正学习态度，在实习单位的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认真完成实习任务。

（二）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领导，遵守纪律，懂文明，有礼貌，服装整洁，热情大方，讲究卫生，注重环保。

（三）认真完成专业实习规定的各项实习任务。

（四）实习结束时须完成：实习总结 1 份（不少于 2000 字）、实习成绩评定表。

（五）实习期间必须以电子邮件、电话或书信等形式向实习指导教师汇报学习、工作情况，每月不得少于 1 次。

（六）实习任务结束后，上交实习成绩评定表和实习总结。

实习工作的详细要求见《北京体育大学本科实习管理办法》。

### **三、创新实践活动**

学生在学期间必须参加学院组织的创新创业教育活动，并获得校级以上创新创业实践立项或参加 20 次校级学术活动（包括听学术讲座、听论文报告会、参加学校组织的其他学术活动等），可获得创新实践活动 2 学分。

### **四、社会实践活动**

学生在学期间参加社会调查、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科技发明和勤工助学等，参加社会实践的时间累计应不少于 4 周，并至少参加一次社会调查，撰写一篇不少于 3000 字的调查报告，可获得社会实践 2 学分。